

依據 FATF 於 2012 年新頒布之 40 項建議，要求各會員國採用以風險為本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架構，臺灣亦應遵守該規範。臺灣前未曾針對洗錢與資恐進行國家層級風險評估，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工作上，相關措施與進展，係以與國際規範間之落差為考量，惟對於現有機制與國際規範之間的落差，如未考慮資源有限性及改善措施優先性，則執行上龐雜無章。因此由國家層級高度進行風險評估結果與週知，得以使相關的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作為更具彈性且切合政府、執法部門以及在新法架構下所納入高達數萬計之金融與非金融機構等相關產業人員之務實需求，特別是臺灣以中小型產業為發展主軸，風險評估檢視與以風險為本之策進作為更具有正向意義。

瑞士巴塞爾治理研究所 (Basel Institute on Governance) 於 2017 年 8 月公布的 2017 年「巴塞爾反洗錢指數報告」(Basel AML Index 2017)，臺灣在全球 146 個國家地區中的洗錢風險排名為第 136 名，又在澳洲智庫經濟與和平研究所 (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 於 2017 年發佈的「全球恐怖主義指數」(Global Terrorism Index) 中，排名第 106 名，洗錢與資恐風險極低。惟臺灣位處亞太地區重要經貿位置，貿易及金融服務發達，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上，應為產業建立優質穩健的發展環境，並以國際高度與視野，遵守國際規範，善盡國際義務與責任。在本次國家風險評估程序後，將依國家行動計畫，為更優質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架構與環境扎根。

## 貳、法律政策與組織架構

臺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規範相當周延，涵蓋應遵循之政府機關也相當廣泛。以下為臺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相關法律政策與權責機關組織架構。

### 一、臺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律架構

在洗錢防制政策上，整體的政策架構以使各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落實

防制措施工作，增強執法機關追查金流之意識與行動為主軸，近年政府機關高層宣示，均以強化把關金流、犯罪者不因犯罪而獲利等政策為重點。在資恐政策上，臺灣在整體的反恐政策上是採取「強化國際合作」、「阻絕於境外」之方式，為我國政策基調。在法律架構部分，係以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等二部法律為主。洗錢防制法中關於洗錢犯罪、金融情報中心、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內控機制、防制義務、邊境金流控管、國際合作等均有完整之規範。茲將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簡要說明如下，並詳列於附件一。

#### (一)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早於 1996 年即完成立法，是亞洲最早制定的洗錢防制專法，其後歷經數次修正，迄至 2016 年間，因應 FATF 於 2012 年新頒布之 40 項建議，以及國內發生金融機構遭海外金融監理機構重大裁罰案，進行大幅度修正，修正案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總統公布，並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正式施行。是 1996 年立法以來最重要之修正，修正內容強化新標準所要求之以風險為基礎，重點有四，包括增進洗錢犯罪之追訴可能性，強化金流防制措施，增進內稽內控、強化防制洗錢國際合作等。此次修法將臺灣的洗錢防制法令整體提升與 FATF 頒布之國際標準相當，藉由法律位階及標準的提升，強化政府各部門之政策推行與相關業界的實務作為。

#### (二) 資恐防制法

2016 年間，因應國際巴黎恐攻事件，「FATF 發動資恐事實發現倡議行動」(FATF Fact-Finding Exercise on Implementation of FATF Recommendations 5&6) 調查全世界各會員之資恐法規落實國際規範狀況，臺灣以往僅在洗錢防制法中有資助恐怖活動罪的相關規範，但欠缺資助恐怖份子、資助恐怖組織等罪刑化規定，亦無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為避免法律規範不足造成我國在相關國際恐怖活動中之應變措施受限，臺灣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正式公布施行資恐防制法，將資助恐怖份子、組織及恐怖活動罪刑化，並制定資恐與反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

## 二、臺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權責機關

臺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涉及的相關權責機關，近乎包括全部行政部門及司法部門之各相關單位。臺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法律架構與政策上，向來都是以法務部為主政，法務部制定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並協調各相關部會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2016年間因發生國內金融機構遭海外金融監理機關裁罰案件，為提升我國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協調，與督促各相關部會機關政策與資源投入，2017年3月間正式在行政院層級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主責政策規劃與督導。

在防制措施部分，各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之行業與人員，則由各部會機關共同負責監理、管理，在金融機構部分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及中央銀行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則有法務部檢察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商業司、司法院民事廳、財政部賦稅署等。

在執法部分，則包括法務部各級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司法院刑事廳及各級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以及擔負金融情報中心角色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在國際合作部分，則有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及各部會之國際合作部門；另在資恐議題上亦有相關部會機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議題在 FATF 新頒布 40 項建議前，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是由法務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核心推動部會，但在新頒布 FATF 標準後，由於涉及議題與跨部會協調需求增多，我國負責之相關部會機關較以往更為廣泛。為盤點我國在固有風險的管制措施與政策推動上之資源適定性，茲將各相關部會機關之權責、預算列如附表二。